

# 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法規與實務研討

107年度人事法規研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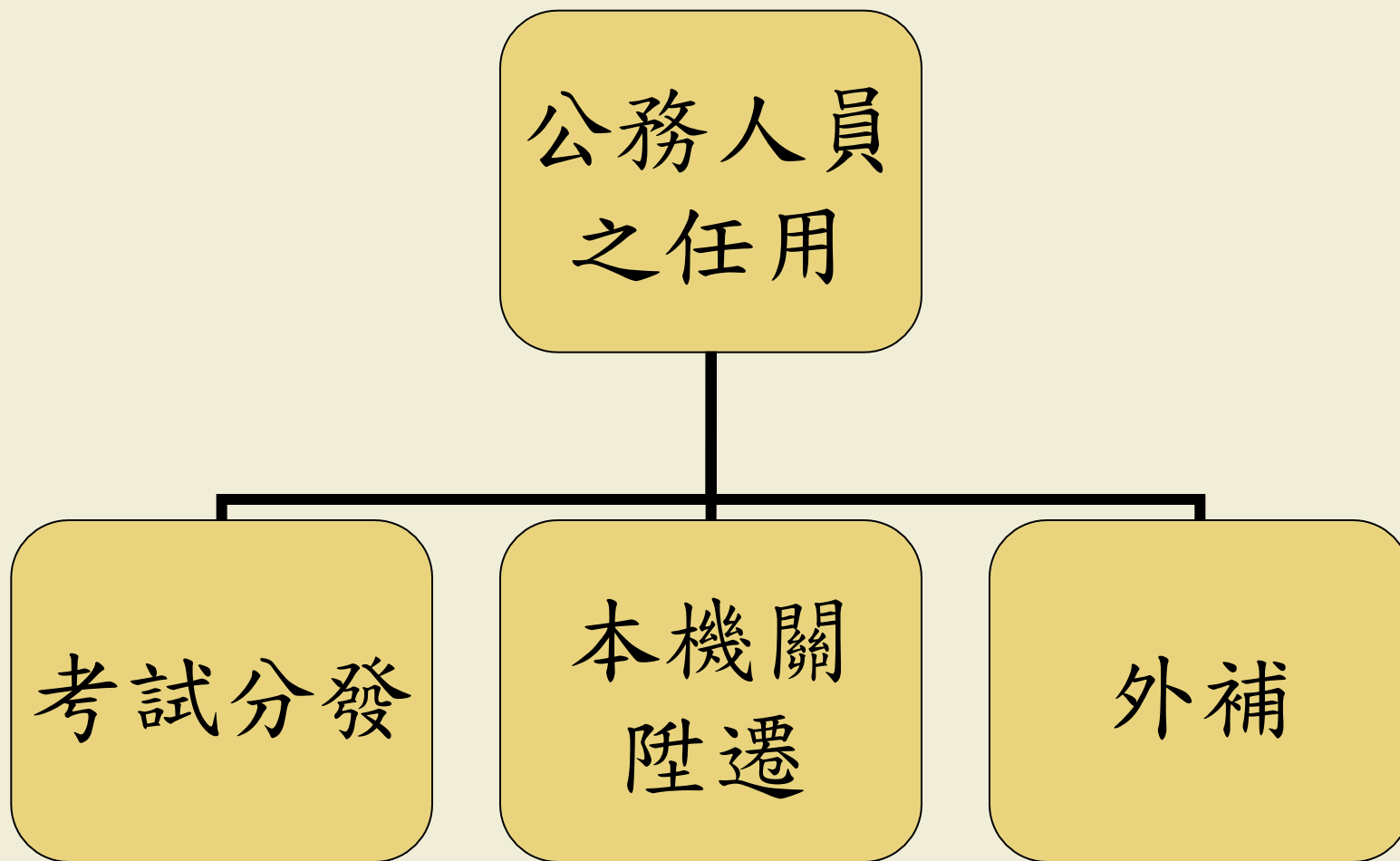
組織任免科 陳菁萍

# 大綱

- 公務人員之任用
- 陞遷甄審
- 職務代理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



# 架構圖



# 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任用法9)

- 依法考試及格
- 依法銓敘合格
- 依法升等合格
-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 內部職務調整方式(陞任及遷調)

## 陞任

低陞遷序列人員，調陞高一序列職務  
→辦理甄審→核定發派

## 遷調

同一陞遷序列人員，相互調整職務  
→得免經甄審，逕行發派



# 職系資格

- 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任用法18）
- 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調任辦法4）

# 第二職系專長之取得 (調任辦法5-8)

- 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升等考試)
- 學歷(大學、碩士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者)
- 進修(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教育訓練360小時以上結業)
- 訓練(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 經歷(曾任具有擬調任之薦任、委任之資歷)

# 職系資格之限制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 行政職系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職系資格之限制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 Q：單向調任期間限制？限制的範圍？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

■ 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認為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 Q：單向調任期間限制？限制的範圍？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
-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10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106.2.1施行)
-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10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106.2.1施行)

# 調任職務限制

- 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不受職系限制
  - 調任職等限制
  - 調任機關、單位限制
  - 除自願，不得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法18)
  - 除自願，不得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任用法18)  
(以職務為判斷標準)
  - 首長、主管、副主管調任限制  
(以機關或單位為判斷標準)
- 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
- 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

# 內陞資格之限制

## 年資限制

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內陞資格之限制

## 迴避任用限制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委)任第六(三)職等任用。(專技轉任5)
- 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專技轉任4)
-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專技轉任人員，應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取得公務人員資格門檻之限制)

Q：專技人員得否調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外職系？

■ 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3項

■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

-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包括**考試分發**人員。（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辦法11）
- 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

## 首長任命權的限制

- 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 人事凍結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2018年11月13日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2018年11月30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消極要件)

-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兼具外國國籍（任用法第1項第2款）
-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
- 貪污（大法官解釋66號）
- 判刑確定，但緩刑不在此限（刑法修正）
- 依法停止任用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消極要件)

- 兼具外國國籍(雙重國籍) (國籍法第20條)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乙案，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應於公務人員任用前確實辦理查核。

# 有關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所定1年期間如何計算疑義

■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擔任公職時，如其任職期間職務有所異動，或於1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因辭職、撤職、免職、退休、資遣而卸職者，嗣於1年緩衝期內再任其他公職，該1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1個公職起算，避免採重新起算方式產生規避取巧行為。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2.20書函

# 陞遷甄審法令依據

- 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 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立學校(醫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作業流程

## 內陞

- 陞遷序列表
- 陞任評分標準表
- 甄審會
- 首長就前三名中  
圈定陞補

## 外補

- 公告徵才
- 審查資格
- 甄審會
- 首長就前三名中  
圈定陞補
- 指名商調

# 陞任時程（陞遷法4）

- 陞任較高之職務
-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遷調相當之職務





# 免經甄審（陞遷法10）

- 機關首長、副首長
- 幕僚長、副幕僚長
- 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



# 組織甄審委員會

-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5人至23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甄審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 本府暨所屬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除授權消防局出缺職務依規定先行簽奉核准甄補方式後，自行辦理甄審(選)作業，惟辦理完畢須先送請縣長圈選批可後，函送派免建議函至本府辦理發派事宜，其餘機關均由本府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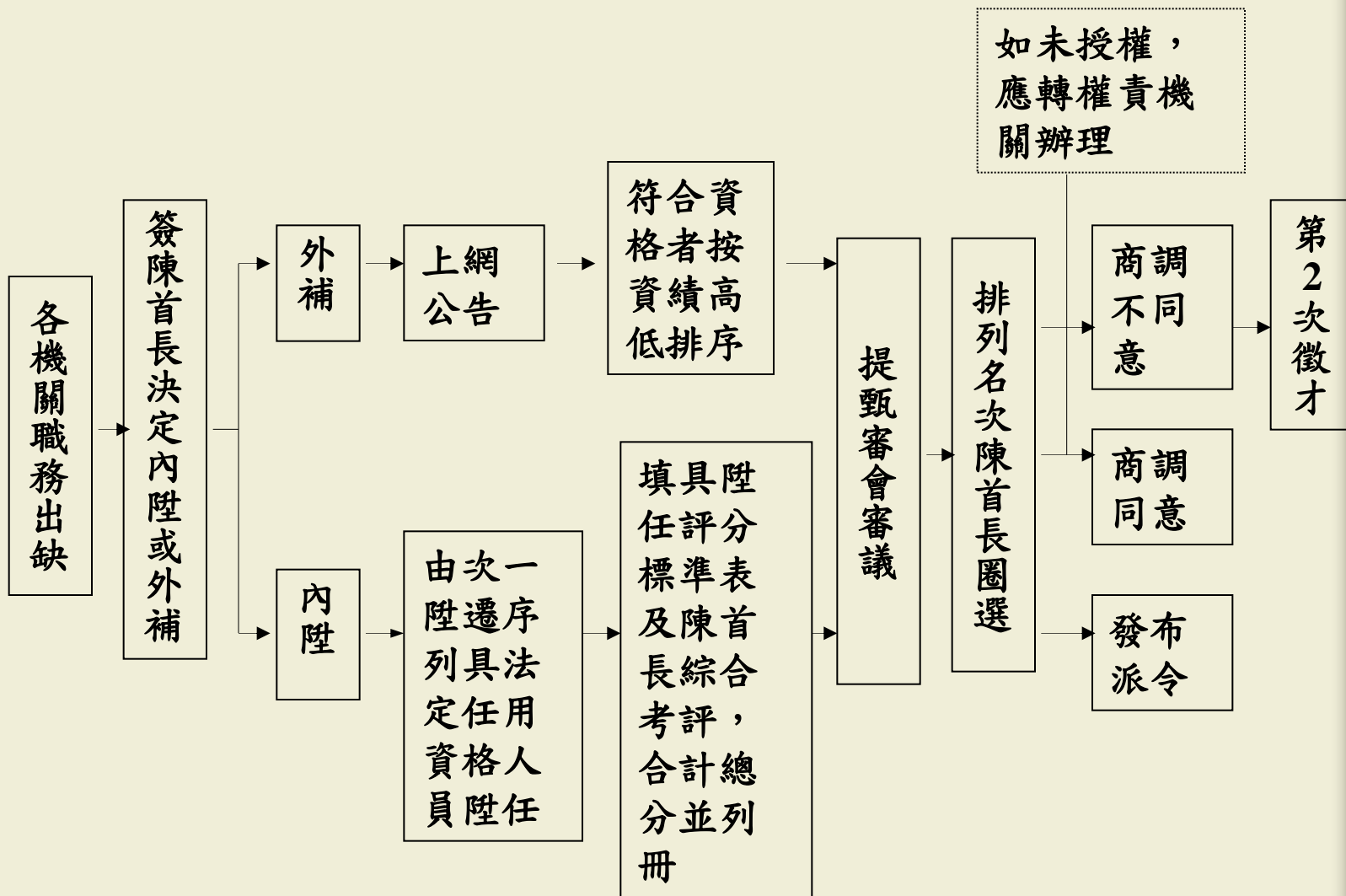
# 組織甄審委員會

- 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 下級機關免組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下級機關職務。

# 組織甄審委員會

- 3/23(五)下午3點至4點半假本府一樓接待室辦理公務人員甄選委員會票選活動，請通知機關內公務人員踴躍前往投票。

# 陞遷甄審程序



# 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人員 (陞遷法11)

-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 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 不得辦理陞任人員（陞遷法12）

- 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不得辦理陞任人員（陞遷法12）

- 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職務歷練不足，陞遷速度太快）。
-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
-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
  2. 合計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Q：機關首長得否親自出席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

■ 委員會功能 vs. 機關首長權責

■ 考績初核—覆核—復議—變更

■ 報請圈定陞遷人選—不同意見時得退回

■ 為免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委員會。

■ 銓敘部94.3.25書函

Q：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事宜？

■ 因案停職係屬依法停止任用，其停職原因尚未消滅前，不得為公務人員；而調任亦係任用方式之一，則公務人員在因案停職期間，自不得改調其他同職等職務。

■ 銓敘部90.9.4函

Q：機關甄審委員會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甄審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並要求影印、複製？

■ 檔案法第18條規定，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各機關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

■ 會議紀錄係屬陞遷法第16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之事項。

■ 銓敘部92.4.14書函

有關公務人員取得調任職系資格所修習之學分，是否列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分疑義。

■ 如未據以取得學位，且未列入學歷項目評分者，得納入評分標準「訓練及進修」項目評分採計。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12.22書函

# 辭職再任

- 符合公開甄選所定資格條件之現職人員，於陞遷作業程序辦理完竣獲錄取後，再依任用法規定辦理商調，而其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時，得否以辭職方式，再任公開甄選機關之職缺一節，倘公開甄選機關擬同意該錄取人員辭職再任該職缺，仍應以符合任用法第10條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
- (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職務代理原因之發生

-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
-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 因案停職或休職
-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者



# 代理之種類

## 現職職務代理

- 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並以一次為限。
- 各機關應依各職務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現職職務代理

- (一)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任用資格。
- (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 代理之種類

## 非現職職務代理

- 薦任非主管以下職務所遺業務須以約聘僱人員辦理者，應經分發機關同意並列入考試分發職缺管制；僱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日止，無條件解僱。

# 違反代理規定之處理

■ 依規定代理之現職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文號，分別函送分發機關、銓敘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違反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 職務代理期間計算

■ 計算方式係自該職務出缺之日起算，以1年為限（如某職務98年04月25日出缺，其代理（約僱）期間應至99年04月24日為止），不因現職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之更迭，或代理（約僱）期間是否中斷，均以職務出缺之日起算，並以1年為限。

■ 銓敘部94.4.1書函

# 常見與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情形

- 代理期間超過1年，而未經機關同意
- 現職人員之代理不符合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之代理順序。（例如銓敘審定委任第4職等代理薦任第7職等主管職務）
- 被代理職務係屬兼任職務
- 不具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

# 常見與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情形

- 薦任非主管職務出缺，由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
- 委任非主管人員請假未達1個月，而由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
- 考試及格錄取受訓人員占缺實務訓練期間，而由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
- 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而重複支領酬金

# 育嬰留職停薪易發生的問題

- 未滿3足歲之子女，機關宜請當事人提供戶籍謄本確定何時子女滿3足歲。
- 當子女有2人以上時，應確認是否年幼者未滿3足歲。
- 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規定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仍以3足歲為條件。
- 子女未滿3足歲時，申請留職停薪並無次數限制。

Q：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擬調任新職，得否免經復職程序而逕予調任其他機關？

-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  
（任用法22）
- 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留職停薪辦法2）
- 應先辦理復職始得依商調程序辦理調任。
- 銓敘部88.1.18書函

Q：人事主管留職停薪期間，得  
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 主管人員雖未於留職停薪前，先調任  
為非主管職務，其服務機關首長仍得  
基於職務、用人等考量，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18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  
調整其職務。

■ 銓敘部93.1.6書函



# 預算員額

- 預計5月將召開本府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會議，請各機關先行依實際業務消長需求提報108年度預算員額並簽奉首長核定，本府將於召開預算審查會議時俾據以提案審查108年度預算員額。
- 106年組織修編，員額控管，若要提報考試職缺，請注意員額控管之後的缺額提報。

# 預算員額

- 106年完成組織修編，機關內部預算員額核實控管，若要提報考試職缺，請注意員額控管之後的缺額提報。
- 重申約僱人員遇缺不補政策。

# 人才師資庫

-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建立公務人才師資庫
- 類別：公共行政、資訊或法律、性別議題、醫療社福、財政金融、教育文化、工程、語言專長、授課經歷)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